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54942
承 辦 人：徐婉婷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30
電子郵件：hichu348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50402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薪資相當實物代金免稅額申請表」1份，請符合申請資格者據實填報，並於115年11月20日前送人事室審核，俾利辦理個人年度免稅所得核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第5款及財政部85年9月4日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78年6月30日前進用之公、教、軍、警人員原支領經併入專業加給項目之房租津貼、79年6月30日前進用該等人員原支領經併銷之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84年6月30日前進用該等人員原已報領經併銷之眷屬實物代金，在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第5款有關規定未修正前仍得繼續免納所得稅。

三、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職者及未曾請領實物代金及房屋津貼者無須填報。

四、旨揭申請表請自行影印使用或逕自總務處出納組網頁「表格下載」(https://oga.nchu.edu.tw/unit-legislation/mid/37)列印填報。

五、本表件係每年度申請，逾期未送交者視為不適用免稅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：人事室鄭怡君（校內分機618);出納組徐婉

婷(校內分機630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

訂

線